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
2025年-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补
充
协
议

2026年 8 月 14 日



补充协议

甲 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

地 址：天津市蓟州区中昌北大道424号

乙 方：天津市福众粮油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海吉星物流园内2栋2C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2025年8月14日签订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因原合同服务期限于2026年8月17日届满，现将原编号为TGPC-2025-A-0175的合同期限延长为2026年8月18日-2026年9月9日，该期间甲方依照原合同约定，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据实结算，本补充协议期间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延长服务期费用不超过¥81600.00元（大写：捌万壹仟陆佰元整），该金额为含税价，金额用尽合同自动终止。

二、除本协议中明确延长的服务期限外，延期服务期间，甲、乙双方仍根据原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继续履行，包括但不限于计价标准、定价及结算依据、供货品类、质量标准、食品安全要求、验收要求等约定内容。

三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王弘利

联系电话：022-29030244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福众粮油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永

联系人：张国强

联系电话：15122706760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